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经公司第 E 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从内容详尽、有利于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角度出发，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应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2,400.00 万元（含 82,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400.00 万元（含 82,4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信息化与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52,585.02	238,789,349.99	177,284,477.84	154,242,652.88
应收票据	175,302,339.54	87,788,036.72	54,226,903.61	57,453,450.67
应收账款	812,468,928.21	666,305,382.20	521,458,326.63	584,192,800.72
预付款项	14,843,965.84	7,818,575.42	17,642,635.78	6,413,210.05
其他应收款	383,544,855.48	358,738,804.55	414,431,925.24	639,226,722.07
存货	251,437,765.15	204,940,513.18	180,999,473.99	160,634,018.44
其他流动资产	14,157,757.65	17,200,329.88	2,945,033.27	3,962,000.87
流动资产合计	1,783,308,196.89	1,581,580,991.94	1,368,988,776.36	1,606,124,85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021,364.81	422,250,425.99	422,250,425.99	67,250,425.99
固定资产	337,784,279.77	313,510,731.53	260,051,384.72	272,950,542.82
在建工程	25,315,103.62	48,179,085.80	30,271,367.19	14,359,952.26
无形资产	113,884,614.09	151,399,626.81	154,266,668.28	116,598,261.08
长期待摊费用	3,388,014.8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0,315.17	6,157,939.14	7,255,160.49	8,069,8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4,014.26	3,159,703.41	1,039,848.37	44,971,54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517,706.57	944,657,512.68	875,134,855.04	524,200,557.37
资产总计	3,239,825,903.46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2,130,325,41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700,000.00	843,695,341.67	670,000,000.00	506,800,000.00
应付票据	–	5,650,000.00	40,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970,549.48	183,206,299.71	127,670,105.91	108,568,856.74
预收款项	–	23,523,169.28	13,340,572.90	14,111,012.88
合同负债	19,769,402.2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07,730.02	20,212,159.47	16,807,099.17	14,767,904.14
应交税费	115,871.78	1,901,053.15	3,668,305.65	4,678,901.00
其他应付款	53,070,602.53	48,507,979.22	67,637,219.03	122,019,703.89
其中：应付利息	–	1,2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873,016.69	30,373,3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0,734,156.07	1,126,696,002.50	960,996,319.35	852,319,722.6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99,655,854.82
长期应付款	–	–	–	17,535,458.14
递延收益	20,614,926.64	21,476,216.90	25,316,307.89	16,728,38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4,926.64	21,476,216.90	25,316,307.89	133,919,698.64
负债合计	1,201,349,082.71	1,148,172,219.40	986,312,627.24	986,239,4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2,770,000.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1,028,818,395.13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专项储备	197,567.14	–	27,265.40	19,207.29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73,098,613.73	61,070,359.08	49,698,663.65
未分配利润	703,592,244.75	633,272,776.36	525,018,484.55	422,673,22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476,820.75	1,378,066,285.22	1,257,811,004.16	1,144,085,99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9,825,903.46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2,130,325,413.07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9,998,286.54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二、营业总成本	2,306,763,102.35	2,848,382,298.16	2,589,175,220.10	2,267,747,604.10
其中：营业成本	2,007,654,874.76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税金及附加	10,468,233.81	15,503,293.45	15,426,761.78	12,928,555.76
销售费用	98,883,039.57	129,916,143.18	109,801,810.01	94,320,860.15
管理费用	62,403,931.68	78,834,346.69	72,409,383.30	69,064,454.87
研发费用	83,065,118.25	94,041,317.78	79,005,191.81	74,279,130.01
财务费用	44,287,904.27	50,130,825.00	58,560,504.69	59,749,369.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1,052,497.95	17,513,75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19,042.12	50,477,000.00	–	22,771,4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257,902.85	23,989.04	156,296.22
其他收益	8,184,904.64	13,471,451.63	11,456,663.14	13,649,063.19
三、营业利润	54,099,822.80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132,150,182.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09,125.97	3,582,936.11	481,341.04	698,087.68
减：营业外支出	3,417,081.26	3,704,451.16	2,276,033.54	4,286,113.97
四、利润总额	62,791,867.51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128,562,156.28
减：所得税费用	1,471,801.61	16,086,558.43	8,548,573.32	15,871,338.49
五、净利润	61,320,065.90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320,065.90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0,065.90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0,678.77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678.77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678.77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09,387.13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09,387.13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96	0.5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96	0.54	0.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0,471,446.25	2,355,285,549.98	2,240,150,254.14	2,043,541,386.34
二、营业总成本	1,646,373,289.84	2,228,574,241.23	2,119,271,977.82	1,936,935,447.35
其中：营业成本	1,486,728,549.74	2,014,627,856.79	1,906,433,221.74	1,719,642,265.13
税金及附加	6,636,499.60	10,336,985.90	10,392,308.76	9,550,137.09
销售费用	29,228,978.21	41,973,800.42	41,076,731.57	36,116,269.72
管理费用	36,775,846.76	45,978,773.